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3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凱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韋伶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即被告楮長發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18日所為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抗告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貳佰捌拾貳元，應予退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原告之上訴利益詳如抗告狀所附之訴之利益計算表所示，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7 萬7,319 元，原裁定卻核定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2,073 萬0,897 元，致第二審應負裁判費高達29萬1,768 元，實逾越抗告人上訴利益數額甚多，而顯有錯誤，故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原審中訴之聲明確已更正，本院誤以更正前訴之聲明而核算第二審裁判費，確有違誤，乃依民事訴訟法第490 條第1 項規定撤銷原裁定，而諭知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次查，依抗告人於原審更正後之聲明（見本院106 年度重訴字第131 號事件卷五第230 頁至第251 頁、第455 頁至第460 頁），重行核算抗告人之上訴利益，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908 萬0,147 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6,486 元，惟抗告人業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9萬1,768 元（見原審卷九第198 頁），計溢繳裁判費15萬5,282 元（計算式：291,768 元－136,486 元＝155,282 元）。為

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，予以退還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培元

法　官　謝志偉

法　官　姚葦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昱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